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田玉麟
電話：04-222289111-64101
電子信箱：e624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造股各承辦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5005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5年第2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5年3月31日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第2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王局長俊傑、紀副局長英村、陳副總工程司煒壬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豐國建築師事務所、容正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、陳正工程司姿云、黃正工程司金安、李股長秉鎧、曾股長佑文、張股長景舜、建造股各承辦人

局長 王 俊 傑

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第 2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第四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副總工程司煒壬

記錄：田玉麟

四、出席單位與代表：如簽到簿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豐國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物名稱	東海大學 104 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	建築基地	使用分區	文教區
建築物用途			地址	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
建造執照號碼	(105)中都雜字 00012 號		地號	西屯區國安段 567 地號等 12 筆
申請復核事項	本案為既有公共建築物(學校)地下一層地上兩層，增設其無障礙升降機及坡道，申請建築執照應請領雜項執照疑義提請審議。	說明	<p>1. 本案件依據"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"規定設置</p> <p>2. 根據"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3550 號"內文陳述：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第八點，爰 5 層以下公共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，得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，免以建造執照繩之。</p> <p>3. 原條文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：八、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者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。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二) 不受鄰棟間隔、前院、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(三)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。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呎，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。</p>	
結論	本案學校 2 幢教室之間增設無障礙設施，應屬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，且合計未超過 20 平方公尺，個案同意符合內政部 104 年 9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3550 號函釋令，得以雜項執照方式辦理。			

(二) 容正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物名稱	寶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大里保修中心	建築基地	使用分區	乙種工業區
建築物用途	汽車修理廠	地址		
建造執照號碼	104 中都建字第 00608 號	地號	大里區大元段 1479 等 4 筆地號	
申請復核事項	<p>本案基地位處角地，面臨兩條計畫道路（環中東路六段、國光路一段），兩計畫道路高程差達 2.78M；申請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二層之 1 幢 1 棟 1 戶建築物；實設建蔽率為 57.8%（法定建蔽率 70%）、實設容積率為 141.75%（法定容積率 210%）。</p> <p>今有基地地面高程(GL)與地下層認定之疑義，故提請復核。</p>	說明	<p>一、本案基地位處於環中東路六段與國光路一段角地【附件一】，臨國光路側最高點高程為正 12cm，臨環中東路六段最低點高程為負 266cm，臨路之最低點與最高點高差達 278cm(2.78m)。</p> <p>二、本案設計建築物所採用之基地地面係為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（-285cm）之水平面處。</p> <p>三、今本案因抽查之故而辦理變更設計【附件二】，西側基地內與鄰地間設計擋土牆，建築物地下層外牆與擋土牆間，業已填土覆蓋整地以作為基地地面，全區覆土達地下層天花板高度三分之一以上，惟臨環中東路六段側之車道出入口留設開口供車輛進出通行。</p> <p>四、依內政部 104.6.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9898 號函「基地地面」【附件三】認定疑義案，摘錄內容如下： ……建築物地下層外牆與基地境界線或擋土牆間，應以填土覆蓋，並以填土整地完竣後與外牆接觸之最低一側水平面認定為基地地面，復據以判別地面（下）層。但地下層外牆部分留設車道出入口銜接道路或基地內通路，不再此限。</p> <p>五、綜合以上，本案變更設計後之基地地面高程認定，符合內政部 104.6.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9898 號函「基地地面」之認定，然於「建築技術規則」條文內查無就本案臨路高程特性之詳實規定，無從遵守之際，故提請 貴處復核為據。</p>	
結論	<p>本案依建築師提供修正後之圖面，尚符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9898 號函釋令規定，同意本案基地地面高程認定方式。</p>			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第 2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煒王

紀錄：王煒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臺中市建築師公會		王煒王 王煒
臺中縣建築師公會		陳育美 傅廷印
豐國建築師事務所		黃豐國
容正建築師事務所		江仲芳
建造管理科	科長	程志遠
	正工程司	傅子云
	股長	張景輝 曾佑文